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30,400	38,402	101,617	106,381
直接成本		(22,713)	(26,261)	(72,517)	(76,256)
毛利		7,687	12,141	29,100	30,1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4	5	82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071)	(6,214)	(24,814)	(19,717)
經營(虧損)/溢利		(350)	5,932	4,368	10,413
融資成本		(17)	(10)	(83)	(3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7)	5,922	4,285	10,380
所得稅開支	4	(32)	(1,021)	(1,182)	(2,238)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u>(399)</u>	<u>4,901</u>	<u>3,103</u>	<u>8,14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9)	4,532	2,481	7,486
非控股權益		180	369	622	656
		<u>(399)</u>	<u>4,901</u>	<u>3,103</u>	<u>8,1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5	<u>(0.07) 港仙</u>	<u>0.76 港仙</u>	<u>0.31 港仙</u>	<u>1.25 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01	-	-	16,921	17,022	181	17,203
重組	(100)	-	100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486	7,486	656	8,142
股息(附註6)	-	-	-	(16,000)	(16,000)	-	(16,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1</u>	<u>-</u>	<u>100</u>	<u>8,407</u>	<u>8,508</u>	<u>837</u>	<u>9,345</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6,000	-	(5,899)	3,666	3,767	430	4,1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81	2,481	622	3,103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之股份	2,000	50,000	-	-	52,000	-	52,000
股份發行成本	-	(5,581)	-	-	(5,581)	-	(5,5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44,419</u>	<u>(5,899)</u>	<u>6,147</u>	<u>52,667</u>	<u>1,052</u>	<u>53,719</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進行之公司重組(「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禮善先生（「陳先生」）100%擁有）。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於重組前，集團實體受陳先生控制。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陳先生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已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新訂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新訂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新訂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新訂準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新詮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4,610	36,592	87,132	93,502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5,224	1,153	13,749	11,659
其他	566	657	736	1,220
	<u>30,400</u>	<u>38,402</u>	<u>101,617</u>	<u>106,381</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	14	5
利息收入	34	–	68	–
	<u>34</u>	<u>5</u>	<u>82</u>	<u>5</u>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的稅率撥備。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57	1,017	1,132	2,218
遞延所得稅	(25)	4	50	20
	<u>32</u>	<u>1,021</u>	<u>1,182</u>	<u>2,238</u>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千港元)	(579)	4,532	2,481	7,4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600,000	792,000	6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	<u>(0.07)</u>	<u>0.76</u>	<u>0.31</u>	<u>1.25</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股份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1股已發行股份及於重組時向控股股東發行的599,999,999股股份)，猶如該等60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期間發行在外。

(b) 攤薄

由於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若。

6.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u>-</u>	<u>-</u>	<u>-</u>	<u>16,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駿志工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 16,000,000 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全套服務。本集團依賴其分包商所進行高質素的裝修、傢俬及設計執行完成項目。

我們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101.6百萬港元及106.4百萬港元，其中約87.1百萬港元及93.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5.7%及87.9%之收益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7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13.5%及11.0%之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8.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主要歸因於(i)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廣告開支增加以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及(iii)於本公司上市後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及招待費增加。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保持穩定，及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之最新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之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前景

股份於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之方式於創業板上市。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擴大業務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香港發展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通過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宣傳我們的品牌、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加強內部培訓及招聘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有關業務策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6.4百萬港元減少約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1.6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收益減少。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6.3百萬港元減少約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2.5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分包費減少所致，這與同期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1百萬港元減少約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1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6%，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3%增加約0.3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於兩個期間保持穩定。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2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25.9%，主要由於(i)實施擴張計劃以支持業務發展；及(ii)就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服務於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高企，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7.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370,000	51.05%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駿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8,370,000	51.05%
黃庭暖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08,370,000	51.05%

附註：

1. 該等408,370,000股股份由駿華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2. 黃庭暖女士（「黃女士」）為陳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未來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之間可能的競爭，彼等（各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該等契諾人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約有效期間，其不得以及將促使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加、開展或從事、涉及、擁有或捲入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由關毅傑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甘建軍先生、洪立家先生及蘇曉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